

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验收类型：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佳木斯市富锦市、同江市

验收单位：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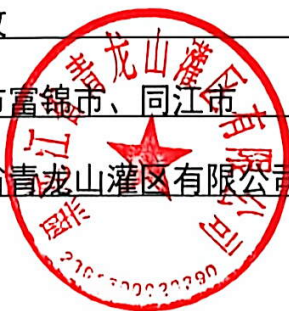
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验收类型：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佳木斯市富锦市、同江市

验收单位：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龙山灌区 2024 年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水保许可〔2026〕5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水发〔2024〕49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需要开展监测；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理单位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2026年9月12日，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在富锦市主持召开青龙山灌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单位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撑单位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龙山灌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涉及佳木斯市富锦市、同江市，位于青龙山灌区范围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32°40′43.72″，北纬47°17′33.50″。本项目为扩建建设类项目。

本次水价改革面积为 232.85 万亩，其中，新增水价改革面积 18.90 万亩，改造提升面积 213.95 万亩。根据青龙山灌区现状灌溉工程的分布及运行情况，在青龙山灌区骨干渠道共布设 23 处渠系雷达流量监测站，渠首站和北站各布设 1 套钢缆铅鱼流量计，中站和南站各布设 1 套桁架铅鱼+雷达列阵流量计；利用现有渠道进行配套衬砌建设量测标准断面 19 处，共建设标准断面 1.166 千米，水毁断面衬砌 8 处，共建设衬砌断面 0.506 千米；七星示范区布设智能一体化闸站 6 套，格田自控闸门 12 套，格田水位监测 13 台，田间渠道水位计 24 台，土壤墒情站 1 套，地下水监测站 1 套，管道流量计 3 套；“农户用水计量”智能电能表 8424 套、电表箱 8212 套、一体化水泵 212 套、水井监测控制 212 套。新增安装金具 8424 套。新增低压电力电缆 33696 米。感知监测设备布设无人机 1 套，水质监测站 3 处；配置自动化控制闸门 33 处；进行信息化平台工程基础环境、灌区业务应用平台、业务系统支撑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布设渠首站和中站各 1 处，计量点标准化建设 12 处。配套建设小型泵站 1 座。工程级别为 3~5 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3 公顷，全部为灌区工程原有占地，无新征占地，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挖填方总量为 27597 立方米，其中挖方 12532 立方米，填方 15066 立方米，外借方 2534 立方米（外购），无余方。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无可剥离表土区域。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总投资6170.3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04.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6年8月25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佳水保许可〔2026〕5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3公顷，土石方总量为2.76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9.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543.2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4年4月，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青龙山灌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5月31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关于青龙山灌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佳水发〔2024〕49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实施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满足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336-2025)》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分为2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3个单元工程。符合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期加强了施工监督管理，控制了水土流失发生发展。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3708.45 平方米。

临时措施：压实 32 立方米。

经现场查勘和查阅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得到落实，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林草覆盖率达到 32.8%，达到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青龙山灌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通过查阅工程结算单，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96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 2.60 万元，临时措施 0.01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43.20 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充分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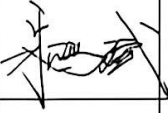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流失防治问题，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要对无交通要求堤顶及渠道边坡等进行撒播种草区域进行定期维护，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应。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德才	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副站长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朱鸿斌	黑龙江省青龙山灌区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 部长		生产建设单位
	邓力尹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技术 支撑单位
	沈远君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洪波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于月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艳丽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